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丁京柱、郭争永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庞功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聘任丁京柱、郭争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Yim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蔡一茂'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蔡一茂

2021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陈军宁'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军宁

2021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丘运良

2021年11月8日